

#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班際游泳比賽辦法

115.4

- 一、宗旨：加強推展學校體育，提升運動風氣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，並體會水上運動的樂趣及重要性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。
- 四、日期及地點：115年5月21日、22日，依實際報名人數決定時間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本學期已註冊上課高一、二學生均可代表班級參加。
- 六、參加辦法：(1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14日放學止(大隊接力不需報名，每班皆須參加)。(2)報名方法：皆採網路報名(鳳新首頁→最新消息→班際游泳報名)。
- 七、競賽項目：(1)個人項目：男(女)：捷50m、蝶50m、蛙50m、仰50m共四項，自由報名參加，不分年級各取前3名。(若要跳水請注意自身安全)
- (2)團體項目：200公尺自由式接力，各班不限男女，推派四位同學參加比賽，每班限報一隊，自由報名參加，不分年級取前3名。(可跳水)
- (3)班級大隊接力計時賽(每班皆須參加)；註：女生人數為最低參加人數

組別	人數	泳姿	註	錄取名次
高一	男8、女6	四式皆可	104~118	6
高二社會組	男5、女5	四式皆可	203~208	4
高二理工組、119	男10、女2	四式皆可	209~211、119	3
高二醫農組	男8、女6	四式皆可	212~219	6
特殊班、103	男2、女6	四式皆可	美術、103	2

- 八、比賽規則：(1)大隊接力四式皆可，不得重複棒次
- (2)棒次排列一律女前男後。
- (3)個人及大隊接力均採分組計時決賽，依時間判名次。
- (4)大隊接力不可跳水，個人項目、200接力可跳水。
- (5)一律穿著泳裝、泳帽、泳鏡。
- (6)有妨礙到他班比賽者，由裁判會同決議處。
- (7)組別、道次安排由康樂股長抽籤決定。
- (8)接力隊員中有不合格身分者經證實，取消該隊名次，並議處違規同學。
- (9)賽前在女更衣室前集合點名，到齊後奇數留原處，偶數移至對岸接力區。
- (10)每人游完25m後一律由兩側扶梯上岸。
- 九、獎勵：(1)個人項目競賽優勝選手第一至三名，頒發獎狀、接力優勝班級頒發班級獎狀。
- (2)本次有效完成大隊接力之班級贊助冷氣卡儲值金500元!
- (3)另大隊接力獲獎班級冷氣儲值金獎勵如下：
- 各組第一名:1000元、第二名800元、第三名700、第四~六名600元

十、異議：對判決有異議，應於事發當時向大會提出，並以總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。

十一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籌備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